



50-55

基隆市立體育場 志工現況探討

■黃建發、王淑玲

近年來，政府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及國際環境的變遷，大力提倡行政改革運動，將組織精簡化、機關法制化、經營企業化等措施，無非期望政府能從龐大的巨獸，轉而為小而靈活的組織，當政府在追求更有效率的同時，人事精簡政策亦隨之施行於各公共部門。公立體育場同樣受此影響，致員額合理增編計畫，亦遭擱置。隨著經濟的發展，國人休閒意識的提高，公立體育場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為民眾服務的重要機構，公立體育場除典型的運動競賽與選手培訓功能之外，更提供如社會教育、運動休閒、運動知能相關諮詢及指導等角色。由於公立體育場業務性質屬服務業，民眾對服務業之需求，為快速、便捷、親切、專業等，要達成上述任務，即需大量人力資源之投入，方能有效提升公立體育場之服務品質，以符民眾所需。



而政府單位為達成人事精簡及善用社會資源，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佈「志願服務法」，使志願服務之國民有了法源依據，讓民間力量的投入，有法的支持與鼓勵，並帶動社會之祥和。志願服務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志工宗旨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的力量，做為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揮志願服務之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志願服務的意義與特性

志願服務是一群，不求報酬自願奉獻自己的時間和專長，參與各種公益慈善事業並提供服務。可彌補各機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不足，亦可支援協助各項福利措施的推動。因此，各社會福利先進國家都非常肯定及重視志願服務。

此外志願服務並非如傳統觀念所認為的：只要充滿愛心、耐心和熱心，並能持續服務即為志願工作，在講求效率的今天，志願工作更需要具備各種專長的個人或團體來加入。綜合各專家學者的研究，志願服務具有以下特性：

- 一、參加志願服務是個人的志願行為，動力是由內心意願的自發，非外力的迫促。
- 二、組織是自由結合，意境是深遠的。
- 三、服務的提供，是餘暇的部分時間，而非全部的奉獻。
- 四、服務的內容包含專業與非專業的層次。
- 五、推展是綜合的運用，勝於個別的努力。
- 六、是長期的投入。
- 七、是普遍的、經常的展開。
- 八、是提供者與受惠者雙向互惠的過程。

九、貢獻不以物質為限，並擴及精神的滿足。

十、服務並不是在於金錢或物質的報酬，而是利他性的非營利工作。

綜合以上所述，志願工作應是結合人力資源，尊重個人的自由意願，秉持助人及利他的觀念，用實際行動表現，推展社會服務。在服務過程中，不計較報酬，並可經由教育訓練，提高工作能力，使得服務能有效進展達成助人的目的，同時也提供志工自我成長的機會。



▲志工參與活動諮詢服務。（圖/基隆市立體育場提供）

■ 基隆市立體育場目前組織狀況

一、本場組織編制

本場編制人員極為缺乏，正式人員含場長、幹事、技工、工友等僅七人。其餘約僱及臨時人員等，計三十四人。且為市政府之附屬機關，卻須綜理體育場所屬七個場館之總務、人事、出納



研考、場地管理…等業務，並兼辦本市田徑、游泳訓練中心，負責本市各級優秀選手之培訓工作。而員工多屬年齡偏高且學歷偏低者，故業務推動困難，極須人力資源。

二、本場所屬場館及工作概要

- (一)市立體育館：室內多功能，可供籃球、羽球、排球…等訓練及比賽使用，看台可容納8,000人，其下並設有重量室、韻律教室、射擊、柔道、合氣道、國際標準舞…等運動教室，配置三名臨時人員，負責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開放時間為08:00～22:00）。
- (二)市立游泳池：為50*25公尺標準室內游泳池，全年開放，分夏、冬兩季，冬季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供應溫水（26℃），至隔年四月三十日，餘為夏季時間每天開放四場，設有蒸氣室，為全國公立游泳池首創。本池亦為體育場行政人員辦公處，配有約僱人員11名（收、售票員6人、救生員4人、水質管理1人），臨時人員3人，計14名，（開放時間為06:00～08:40，10:00～13:00，13:00～16:30，18:30～21:00）。
- (三)市立棒球場：佔地四.四公頃，室外球場，供機關團體、單項及學校使用，置臨時人員二名，負責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開放時間為08:00～17:30）。
- (四)市立網球場：佔地三.七公頃，室外六面球場，採會員制收費，置臨時人員二名，負責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開放時間為05:30～22:00）。
- (五)市立田徑場：佔地五.五公頃，可容納15,000人，設有田徑訓練中心、選手村，另附設籃球及網球場（夜間照明），為一綜合

田徑場，置臨時人員二名，負責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開放時間為06:00～19:30）。

(六)市立羽球館：八十九年新設，依體委會之標準設計。收費如本場管理要點，約僱人員二名，負責場地租借、清潔維護工作。

(七)暖暖運動公園：佔地八.六公頃，內有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溜冰場等球場及圓圈步道、遊客服務中心、水景、植栽、攀岩場等設施工程，置臨時警衛二名，負責警衛工作。（開放時間為08:00～22:00）。

(八)中興國小附設停車場：可容納小型汽車80輛，置臨時警衛三名，負責停車場車輛進出之管理。（開放時間為18:00～隔日07:00）。

從上述資料內容顯示，體育場所屬場地分散、幅員廣大，加上編制員額過少，難以滿足提升服務品質之需求，影響行政革新及效率。為因應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在無法增編員額之下，招募體育志工人員，為目前所面臨問題解決途徑之

動 歡 樂



▲志工協助指導球類技術。（圖/基隆市立體育場提供）

一，可稍緩人員不足之問題。

■ 基隆市立體育場體育志工招募計畫簡介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91年2月25日（91）基府社福字第01608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推展體育活動、加強遊客服務及場地維護，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激勵民眾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展體育等各項活動為宗旨。

三、招募對象：凡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及責任心者，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四、任務編組

（一）隊長：由本場場長擔任，綜理志工服務隊業務。

（二）行政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場幹事擔任。

1. 負責志工之基礎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

2. 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輔導團康聯誼等事宜。

（三）服務組：暖暖運動公園等園區遊客解說服務工作。設組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

（四）活動組：支援各項體育活動工作。設組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

（五）場地組：暖暖運動公園等場地維護相關工作。設組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

五、實施方式

（一）製發「志工服務證」：藉以識別並示榮譽，俾以提高服務品質。

（二）製發「志工服務記錄證」：藉以了解各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及績效，作為獎勵表揚之參考依據。

（三）製發志工服務背心：藉以突顯服務標誌，廣收服務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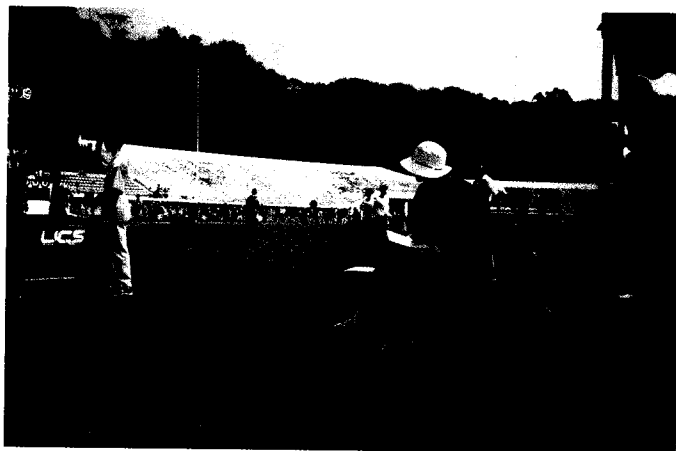
六、受聘體育志工者享有下列權益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隊、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四）參加體育場所舉辦之各種運動講習及體育學術研討會。



▲體育場志工協助活動辦理。（圖/王淑玲提供）

（五）體育志工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運用單位得依體育志工服務性質給予便當或誤餐費。

七、隊員之義務

（一）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二）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八、本隊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服務行列。

九、本隊隊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 有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二) 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 基隆市立體育場志工招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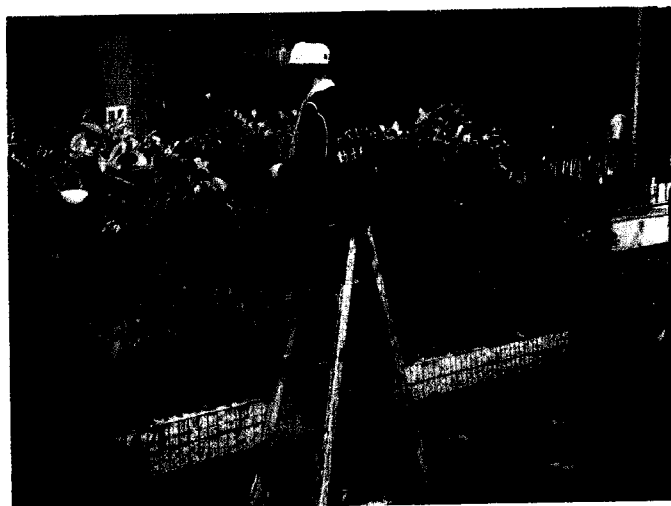
本場於民國91年7月1日正式在本場所屬各場地張貼公告實施志工招募，另極積與日常在本場所屬各場地活動之團體協商及鼓勵其投入志工行列，輔助本場所屬各場館環境整理及本市辦理活動時之人力支援。

一、目前志工招募概況如下

- (一) 個人部分：正式登入建檔之志工人員為十二名，成員包含退休體育老師四名、熱心體育活動之民衆八名。
- (二) 團體部分：基隆市體育會及所屬山岳、游泳、籃球、羽球、網球、柔道、合氣道、角力、摔角、槌球委員會等及長青羽球隊、中興國小游泳隊長後援會、風聲慢跑俱樂部、香功俱樂部、元極舞俱樂部、晨光游泳協會、國立基隆中學棒球隊、基隆市舞蹈學會等，合計數百人。

二、志工運用情形

- (一) 個人部分：退休體育老師，協助本場籌劃辦理體育活動等；熱心體育活動之民衆，視其閒暇時段配合本場所需之服務項目，安排其輔助本場所屬各場館環境整理，及本市辦理



▲ 志工協助環境整理。(圖/基隆市立體育場提供)

活動時之人力支援。

- (二) 團體部分：協助本場辦理活動時之表演節目提供、本市辦理活動時之人力支援、輔助本場所屬各場館環境整理、協助本場所屬各場館之維護及清潔，配合活動辦理，宣導運動之好處，讓民衆養成正確運動之習慣，與愛護公物，珍惜環境資源等。

三、綜合檢討

由本場志工招募情形分析，在個人志工招募方面，顯然尚待努力。以其參與動機探究，近年來經濟不景氣之影響頗深，在本身並無運動專業能力之志工，大多不願投入環境清潔維護等勞務工作，是希望有報酬。故一般志工均選擇服務組及活動組。而其他具有運動專長之人士，大都已加入單項委員會，並為本場團體志工。另，值得一提的是，尚有為數不少之人士，其不願納入志工名單，但仍默默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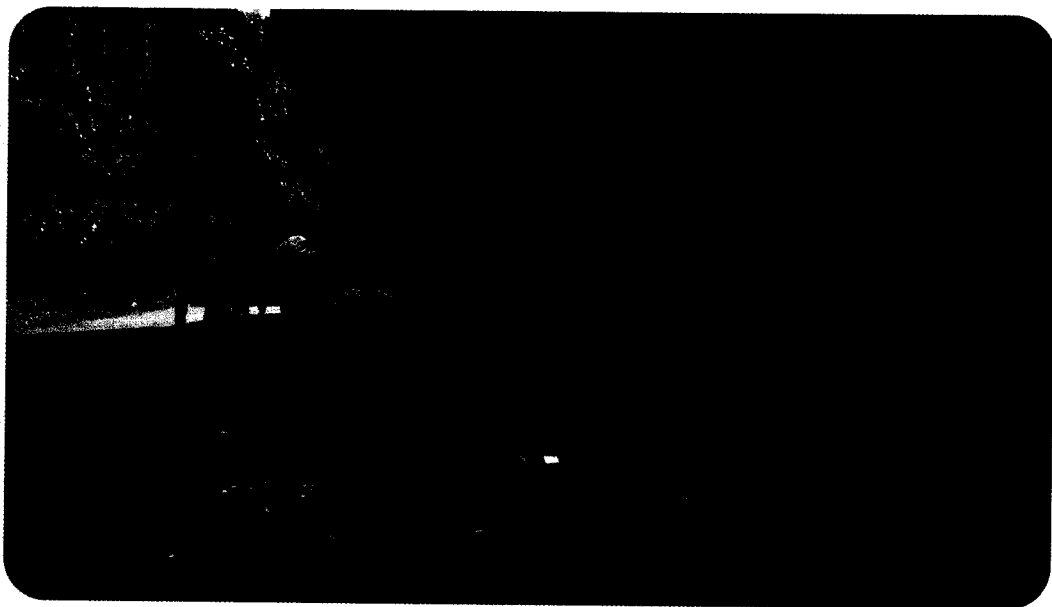
■ 結 論

綜觀世界各國社會福利的發展狀況，可以了解在現今潮流中，各國政府皆致力於發動社會整體力量，來協助推動社會福利，一方面結合工商企業界，另一方面建立志願服務體系，共同推動服務工作。

公立體育場是地方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學校教學等機構之一，在政策使命與編制人力未能平衡與提昇的情況下，自然需要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志願服務制度；一方面提供更多元化、更精緻與高品質的服務，增進民衆的福祉，另一方面也讓地區民衆藉由志願服務的參與，得到更多社會

服務與自我成長的機會（牟鍾福，民87）。體育志工制度的建立固然有其困難之處，亦需體育場運用現有之資源，相對投入人力、資金及時間成本，不過相較於志工制度的價值，相信是利大於弊的。

未來體育場在志工招募方面，仍需加強宣導工作，以廣招徠。而探討志工之參與動機及增加福利或誘因，更形重要。畢竟，在現階段志工確實對體育場面臨之人力不足問題，提供很大貢獻。（作者為基隆市立體育場場長、基隆市立體育場活動組組長）



▲體育場志工協助環境清潔。（圖/王淑玲提供）

參考文獻

- ① 牟鍾福（民87）：建立體育場志願服務制度之探討。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② 邱金松等（民86）：臺灣地區各地縣市立體育場志工制度之調查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體育學院專案研究報告。
- ③ 利坤明（民91）：志願服務推動之探討-以台中志工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④ 林萬億等（民82）：現行公務機關義工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⑤ 葉公鼎（民80）：臺灣地區公立體育場企業化管理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⑥ 蘇孟秋（民88）：我國公立美術館志工管理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